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3號

再 審 原 告 豐 瑩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柏 安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永 祥 律 師
再 審 被 告 和 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明 立
訴 訟 代 理 人 吳 小 燕 律 師
吳 文 賓 律 師
王 博 正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不 當 得 利 事 件，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本 院 108 年 度 上 字 第 223 號 確 定 判 決 提 起 再 審，本 院 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判 決 如 下：

主 文

再 審 之 訴 駁 回。

再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審 原 告 負 擔。

理 由

一、再 審 原 告 主 張：本 院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所 為 108 年 度 上 字 第 223 號 確 定 判 決（下 稱 原 確 定 判 決），固 認 定 兩 造 於 107 年 4 月 9 日 簽 訂 廠 房 租 賃 契 約 書（下 稱 系 爭 租 賃 契 約），經 再 審 被 告 合 法 解 除，伊 應 返 還 再 審 被 告 押 租 金 及 租 金 等 情。然 系 爭 租 賃 契 約 並 非 單 純 租 賃 契 約，而 另 有 同 意 伊 參 與 投 資 再 審 被 告 新 設 生 產 線 之 意 思，此 由 伊 發 見 再 審 被 告 於 107 年 1 月 2 日 寄 予 伊 之 電 子 郵 件 暨 該 郵 件 所 附 階 段 規 劃 書（下 稱 系 爭 郵 件 暨 規 劃 書）足 以 證 明。上 開 新 證 據 如 經 斟 酌，再 審 被 告 即 不 得 於 新 設 生 產 線 之 施 工 團 隊 未 備 妥，亦 未 向 伊 確 認 進 場 施 作 時 間 以 前，依 民 法 第 254 條 規 定 解 除 系 爭 租 賃 契 約，伊 可 獲 較 有 利 裁 判，爰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6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規 定，提 起 本 件 再 審 之 訴 等 語。並 聲 明：(一)原 確 定 判 決 及 第 一 審 判 決 均 廢 棄。(二)再 審 被 告 在 第 一 審 之 訴 及 假 執 行 之 聲 請 均 駁 回。

二、再 審 被 告 則 以：再 審 原 告 於 107 年 1 月 2 日 收 受 系 爭 郵 件 暨

01 規劃書時已知悉有上開證物存在，故上開證物不符合民事訴
02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再審事由，且縱使斟酌上開
03 證據，亦無從為再審原告較有利之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
06 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
07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
08 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
09 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
10 (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247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本件
11 再審原告係以系爭郵件暨規劃書為新發見證據為由，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
13 之訴，依上揭說明，自應就其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客觀上確不知該證據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
15 時情形有不能使用該證物之情形，負舉證責任。

16 (二)經查，系爭郵件暨規劃書為再審被告於107年1月2日寄送
17 予再審原告，有民事再審狀及系爭郵件暨規劃書附卷可佐（
18 本院卷第23至25頁），而前訴訟程序於108年9月18日言詞
19 辯論終結，此有原確定判決可憑，可見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
20 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知悉爭郵件暨規劃書存在，並始
21 終在其實力支配範圍，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再審原告原不
22 知該證物存在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存在，當時不能提
23 出致不得使用，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要
24 件不符，本院自無庸加以審酌。從而，上訴人執系爭郵件暨
25 規劃書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26 之再審事由，顯無足採。本件既不符再審事由，再審原告請
27 求傳訊證人陳美賢證明系爭租賃契約非單純租賃契約，尚有
28 合作生產之意思，即無必要。

29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30 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洵屬無據，其提起再審之訴，並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

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李育信

法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允志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